

证券代码：838939

证券简称：金坤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为科技”）通知，该公司通过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查询获悉，泉为科技与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，该公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房地产被查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权利人	不动产权属证书号	地址	查封文号	查封生效时间	查封单位	申请执行人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粤(2023)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857号	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	(2024)湘0408执保285号	2024年12月16日	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	衡阳弘湘融信实业有限公司
	粤(2023)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880号					
	粤(2023)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881号					
	粤(2023)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882号					

二、本次交易事项

2024年12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，拟购买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，建筑面积合计15,974.24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，交易价格人民币4,860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

待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为推进原定交易继续履行，公司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现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金坤新材同意由泉为科技负责消除上述影响以便原定交易继续履行，《不动产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生效条件不变，相关交易日期顺延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除了上述查封事项及《不动产转让协议》第 6.1 标的资产的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标的资产权属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成立的前提，金坤新材承诺，因上述查封等原因导致原协议无法执行，《不动产转让协议》约定之泉为科技关于第 6.2 条相关责任，金坤新材豁免泉为科技之责任，不予追究。若存在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潜在的限制标的资产权属的情形，金坤新材有权依照《不动产转让协议》追究泉为科技相关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》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